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海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應鳳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江夏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6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2月5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FCR(2012-13)63所載並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建議的項目。沒有委員要求財委會分開表決FCR(2012-13)63內的任何項目。

2. 主席把FCR(2012-13)63內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該等項目。

項目2 —— FCR(2012-13)6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8日和1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委會批准FCR(2012-13)64所載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1月28日和12月17日的會議上建議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12-13)37。

4. 主席把FCR(2012-13)64內的項目(PWSC(2012-13)37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該等項目。

PWSC(2012-13)37
總目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管理線設施(道路工程除外)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5.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2-13)37請委員會批准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即"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 施工前顧問服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8,000萬元；以及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提供泊車設施

6. 何秀蘭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需解決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就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提出泊車設施不足的問題。姚思榮議員表示，當局應根據車流量按比例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覆時表示，現時的設計應足以應付所需。不過，在詳細設計階段，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交通處理量

7. 鑒於跨境人車流量不斷增加，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的道路網能否應付預測的交通量，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限制來自內地的車輛數目。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採用四階段模型預測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旅客及車流量，並且就跨境交通基礎設施的處理能力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對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限制由內地來港的車輛數目。倘若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產生的額外交通流量導致香港道路網擠塞，政府當局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9.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考慮限制跨境交通的數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新口岸啟用後進行交通監察評估，並會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何秀蘭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公眾需密切監察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的交通情況。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待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3個月後，政府當局應公布有關該發展項目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的統計數字，然後政府當局應參照研究結果，解釋應否限制每天使用該設施的人車流量。

把交通重新分配至其他車輛口岸

11.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9/12-13號文件)，並詢問擬議口岸設施能否把已經飽和的交通分流到其他現有的口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旨在增加香港在處理本港邊境東部跨境交通的能力，以及減輕其他口岸不斷增加的交通壓力。為回應劉議員的提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舉例指出深圳灣口岸的估計旅客處理能力為11萬1 000人次；2012年錄得的實際平均每

天旅客人次為76 600，而2012年的最高每天旅客人次是11萬3 100。入境事務處實施額外的旅客分流措施後，各口岸可處理更多旅客。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的解釋沒有清楚說明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如何可紓緩現有口岸的人車流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列出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落馬州、深圳灣、文錦渡及沙頭角現有口岸的預測人車流量。該等統計資料應顯示蓮塘／香園圍口岸如何協助紓緩現有口岸的壓力。

(*會後補註*：有關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各現有車輛口岸的預測人車流量重新分流資料已於2013年2月19日隨立法會FC103/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預測旅客流量及處理能力

13. 張超雄議員質疑在聯合研究的運輸模型下計算出的預測旅客流量的有效性，尤其是需要及無需取得出境簽注的兩類旅客流量數字差別甚少。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假設深圳永久居民訪港可以無需取得內地當局的入境簽注，旅客流量將約為每天30 700人次。另一方面，倘若深圳永久居民訪港前需取得內地當局的入境簽注，該運輸模式計算出預測旅客流量將約為每天28 750人次。由2009年4月起，深圳永久居民可申請有效期一年的一簽多行"個人遊"計劃訪港。因此，預測的每天旅客人數應高於28 750，但低於30 700人次。鑒於這項資料及口岸用地的其他考慮因素，兩地政府同意採用每天3萬人次作為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流量。他進一步表示，口岸設施的實際處理能力可藉例如增加使用e-道等措施及其他分流措施予以提高。倘若旅客流量的增幅超過規劃的處理能力，政府當局或需建設另一個新口岸。

1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解釋，旅客流量及口岸的處理能力是根據在某段時間進行入境及海關檢查所需的時間作出評估。普遍而言，由於大部分內地旅客均乘坐鐵路訪港，是否需要入境簽注對他們使用口岸設施方面不會有太大影響。

15. 郭家麒議員關注現有口岸的設計及處理能力。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深圳灣口岸的估計旅客處理能力為每天11萬1 000人次，但每天的平均人次為76 000。落馬州的估

計及實際每天平均旅客流量分別為11萬8 000及8萬700人次。鑒於現有設施的設計處理能力及實際流量有很大的落差，郭議員質疑蓮塘／香園圍口岸會否同樣出現使用率不足的情況。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指蓮塘／香園圍工程計劃規模過於龐大。郭家麒議員認為蓮塘／香園圍口岸造價高昂，倘若其經濟效益遠遜預期，便會浪費公共資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口岸的設計使用年限頗長，他預期深圳灣及其他口岸的使用率會與日俱增。

與新界東北發展區的連繫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鄰近日後的新界東北發展區，該設施可以為前往北區打鼓嶺和坪輋及大埔龍尾的車輛提供方便的通道。張議員察悉，蓮塘／香園圍口岸方便旅客經新界東進出本港，將有助實現一小時生活圈的概念，甚至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訪港。他認為，倘若在"個人遊計劃"及"自駕遊計劃"下豁免入境簽注的規定，情況會變得更壞。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自駕遊計劃"仍在試行階段，而新界東北發展區則尚在諮詢階段，因此沒有足夠的規劃數據讓當局能夠就這些發展的影響作出準確的預測。

17. 郭家麒議員擔心，即使社會關注到"自駕遊計劃"對道路網及交通安全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着手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推行該計劃制訂任何方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運輸及房屋局會考慮試驗計劃取得的經驗，以決定合適的未來路向。

1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深港同城化的概念下，新界東北地區的珍貴土地資源可能會發展為供內地富豪享樂的地方，而並非用作應付香港市民的需要。張議員認為這種發展方式有欠公平。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斬件"方式發展新界東北地區。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新界東北地區全面發展後可容下龐大的人口和優勢產業。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擬議的口岸工程計劃時，有否考慮有多少深圳居民可能會在新發展區工作及居住。

20.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的交通影響評估正在進行中，新界東北發展區的規劃工作尚未進入後期階段，未能為運輸模型預測提供實際數據以作出結論。

2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現在會否重新評估交通影響，因為可能已取得較全面的規劃數據。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實際人口結構資料，故此無法下結論。不過，他預期該區人口帶來的交通量不會對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擬議連接路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22.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設計及推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時沒有顧及新界東北日後的發展。張議員表示，新界東北發展區規模龐大，將會涵蓋800公頃用地，規劃人口達15萬人。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項目距離坪輋或打鼓嶺只有約5至10分鐘車程，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影響。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政府沒有把新界東北發展區納入預測模型，因為當時沒有實際的規劃數據。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補充，在設計連接路(包括通往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接駁道路)時，政府已按慣常做法評估擬議路線範圍內多項已知的發展項目的影響。連接路應有足夠能力應付新界東北發展區的交通需求。

24. 張超雄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當局沒有實際的規劃統計資料，也應該能夠根據已有資料作出預測，以評估新界東北發展區可能會對蓮塘／香園圍口岸造成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沒有顧及所有規劃參數的情況下決定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只可以說是一項政治決定。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規模是考慮過跨境人車流量的長遠需要才決定。

25.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時間表，以便跟進加入新界東北發展區後的交通影響評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所有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待口岸設施啟用後，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會定期監察實際的交通狀況。主席問及政府當局何時會開始監察交通狀況及公布結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交通狀況，而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不會進行獨立、個別的影響評估。

2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他認為，口岸設施可處理的交通量是有限的。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應已反映口岸飽和的情況。石議員表示，現時每天行經落馬州的交通量足以證明有需要建設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至於張超雄議員建議在評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旅客流量及處理能力時應考慮到新界東北的發展，石禮謙議員認為蓮塘／香園圍

設施並非單單旨在推動新界東北的發展。政府當局不應只評估日後新界東北發展區為數15萬的規劃人口中有多少人可能會使用該設施。反之，政府當局應考慮到全香港的人可能會如何使用該設施。

與新界其他地區的連繫

27.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開放邊界東部將會利便旅客往返深圳，並會推動中港兩地更緊密的交流。擬議設施亦會有助紓緩邊界中部及西部擠塞的情況。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北環線，以便把香園圍與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州連接起來。王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造一條鐵路支線連接粉嶺與香園圍。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政府當局現階段尚未就長遠鐵路運輸基建發展制訂具體計劃。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政府決策高層經常更改政策，負責工務及規劃的官員難以作出準確的規劃預測。執行部門未必每每留意到政策方向。梁議員認為，隨着深港兩地進一步同城化，政府當局的首要任務是增加住宅單位供應。梁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進行規模如此龐大的發展。他表示，開發新界東北會導致經蓮塘／香園圍口岸往市區的交通十分繁忙。政府當局應說明將如何管理交通，避免市區出現擠塞，以及區內將如何受惠於這些發展項目。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建造東至西走廊連接蓮塘／香園圍與新界西北，以及連接蓮塘／香園圍與擬議北環線的接駁道路。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列出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的預測人車流量。運輸模型預測已考慮到來自本港各區的交通量。基於預測的交通流量，政府當局已增加一條連接駁道路連接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現有的公路網。落實這項改善措施後，預計經提升的道路網容車量應足以應付來往擬議口岸由東至西行的交通。

31.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的公司營辦中港直通巴士服務。他表示，過去數年來，訪港旅遊業每年均有雙位數增長。去年，訪港旅客錄得超過4 600萬人次。姚議員認為，現有口岸的處理能力已近飽和，而政府當局對於各口岸現時的交通流量提供的統計數字沒有反映實況，因為落馬州已出現擠塞情況。

32.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能每天處理17 850車輛架次，當中貨車、私家車及跨境巴士的數目將分別為1萬5 000架次、2 000架次及850架次。

33. 主席表示，委員在第三輪提問中的發言時間會由5分鐘減至3分鐘，

其他意見

34. 與會者察悉受影響村民會根據新界搬村政策獲得賠償，而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擁有人可根據他們各自符合的資格，申領特惠分區土地補償。商業／工業經營單位和身份經核實的農民(不論他們是否原居民)，可獲發放不同類別的特惠津貼；及在竹園村的鄉村範圍及竹園南的合資格非原居民可獲特別提供優化及特設的補償方案，例如"平房方案"(須由發展局局長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張超雄議員批評受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影響村民的賠償機制有欠公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賠償政策，並採用一致的做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是根據既定政策處理賠償申請。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所有大型基建項目均會導致交通擠塞。他質疑政府當局豈可聲稱無法評估新界東北發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他亦認為新界西部多項設施未被充分使用。他表示，當局沒有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對新界東北發展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便迫使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3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會議的52位委員及參與表決的47位委員中，3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8位委員反對。5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健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39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8位委員)

棄權：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5位委員)

37.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申請。

項目3 —— FCR(2012-13)65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共享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2億元。

39. 陳婉嫻議員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並促請基金委員會加快審批申請和發放款項。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共享基金不應着眼於計劃的可持續性和自負盈虧方面的問題，反而應聚焦於協助處身不利環境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設下指標，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並運用共享基金加推措施，處理

地區層面的貧窮問題。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協助小型機構推行社區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共享基金委員會與地方社區合作，加強推廣社區共享的概念，以期爭取地方社區支持精神病患者的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和長者服務。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及評估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以確保可以達到在推動社會資本和社區共享概念方面建立"官、商、民"三方合作的目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個別計劃進行中期或年度檢討。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將會是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導師。現時，計劃籌辦者必須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以便共享基金秘書處進行評估。政府當局會研究按建議進行中期檢討的可行性。然而，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指出，計劃通常為期3年，而且計劃推行初期的進度未必明顯。

關注撥款分配出現偏私問題

42. 陳偉業議員批評共享基金已變成輸送政治利益的工具，而且共享基金委員會似乎偏袒具有建制派背景的機構。他表示，共享基金委員會已批准將多項計劃交由觀塘民聯會及青年觀塘推行，而這些機構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關係密切，例如陳鑑林議員便是觀塘民聯會其中一名會長，而觀塘區議員兼前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官員黃春平先生則是青年觀塘的顧問。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他表示民建聯油尖旺區議員高寶齡女士亦是觀塘民聯會的顧問。

43. 陳鑑林議員承認他是觀塘民聯會其中一名會長。聯會由理事會管理，他認為沒有需要申報利益。他表示，任何願意服務社羣的機構均可向共享基金申請撥款，無須擔心出現利益衝突。

44. 陳偉業議員表示，共享基金資助計劃的本意在於協助基層社羣，但在很多情況下，獲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倡議者，在選舉時會支持共享基金某些委員支持的候選人，以回報這些委員。因此，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的議員會對撥款建議投反對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共享基金不會淪為交換政治利益的平台。

4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共享基金是種子基金，旨在資助促進社會上跨界別協作的計劃，發展社會資本、

鞏固並持續發展社區網絡。申請準則及程序載於共享基金的網頁。她表示，共享基金已運作10年，曾為大約250項計劃提供或承擔資助。計劃大部分集中於元朗和天水圍，其次是深水埗和南區。共享基金秘書處接受每輪申請時都會舉辦簡介會，並鼓勵機構推出合辦計劃。審批計劃撥款的機制公開而透明。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會研究計劃的建議書，然後把其建議提交共享基金委員會，以便作出批准。

共享基金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成立多項基金，為支持政府的機構或人士帶來好處。她表示，共享基金委員會和其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有很多委員都來自建制派陣營。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若要公正獨立地運作，其成員組合便不應側重某些政黨。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成立共享基金時曾提到會讓基層社羣加入共享基金委員會。她認為委員會亦應納入婦女團體及少數族裔社羣的代表，但目前這些團體／社羣在委員會內沒有足夠的代表。她表示，共享基金委員會和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偏重於商界人士。她建議應更平衡地作出委任，否則共享基金會失去公信力，難以達到預定目標。

47. 黃碧雲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提供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的專業背景資料。她認同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見解，並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委員所屬政治團體資料，供財委會委員參考。胡志偉議員亦持類似的意見。黃碧雲議員察悉，周轉香女士、鄭泳舜先生及陳偉明先生這幾位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是民建聯成員。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偏袒建制派陣營，以致共享基金委員會內建制派人士的數目多至不合比例。她認為政府應保持政治中立，確保均衡參與，避免予人一個印象，覺得政府當局透過共享基金向其偏好的機構輸送政治利益。黃碧雲議員建議，共享基金委員會和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本屆任期屆滿後，政府當局應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委員。

48. 張超雄議員察悉共享基金3名具備區議員背景的委員全部來自民建聯，並表示關注共享基金可能成為交換政治利益的工具。張議員表示，政府應確保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能公平參與，以維持公信力，保持不偏不倚。陳偉業議員表示，共享基金委員陳偉明先生與同名的民建聯成員並非同一人。

49.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共享基金委員需要為促進社會融合出一分力，擔當共享基金資助的個別計劃的導師。在物色共享基金委員的合適人選以作委任時，候選人對社會資本

的認識，以及是否有經驗和時間投入推行社會融合計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由於共享基金的宗旨是鼓勵商界更積極參與，委任商界人士成為委員是適當的。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並非委任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政府當局沒有關於委員所屬政治團體的資料。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應該有獲委任為政府諮詢或法定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所屬政治團體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容許利用共享基金撥款機制作為政治酬庸的工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共享基金若干數目的委員是來自不同政黨的人士。

51. 黃毓民議員認為，即使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澄清某人所屬政治團體並非獲委任為共享基金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考慮因素，但這仍然是政府當局會考慮的一個因素。倘若政府當局無意把所屬政治團體納入委任準則，便應說清楚，不然便應考慮委任來自泛民主派政黨的人士。

5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即當局不會知道在候選委員名單上的人士所屬的政治團體。即使政府不知道委員所屬政治團體，亦應該有關於接受資助機構的背景及其政治聯繫的資料。黃議員強調，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質詢政府當局使用公帑時有否偏私或涉及利益衝突。

53.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沙田婦女會理事。婦女會曾申請共享基金資助，但她並不涉及有關計劃的運作和申請過程。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在考慮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時，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所屬政治團體或性傾向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54.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確認，政府當局委任共享基金委員時是以有關人士的經驗和能力為依據。政府當局會挑選對社會資本有認識並致力參與發展個別社會資本計劃的人士。

5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共享基金委員會部分委員的任期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屆滿。

合作社參與共享基金計劃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基層組織希望成立合作社，推行共享基金計劃。據她觀察所得，截至2004年12月，17家合作社參與營辦72個共享基金計劃。到2007年10月，獲撥款營辦共享

基金計劃的合作社只增加了3家。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鼓勵成立合作社方面做工夫。

57. 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鼓勵社羣透過共享基金計劃組織互助網絡。共享基金委員會決定應否批准某項共享基金撥款申請時，會考慮計劃倡議者能否持續營運透過共享基金計劃在社區建立的社交網絡，以及網絡內來自不同界別的成員在建設社會資本時如何互補不足。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表示，共享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不是鼓勵成立合作社。

共享基金計劃於撥款期屆滿後繼續運作

58. 黃碧雲議員詢問，經過3年初期營運後已見成效的共享基金項目的撥款安排為何。黃議員詢問，倘若未能延展撥款期，能否於另一地區推行有關計劃，或可否將成功的服務模式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胡議員詢問，成功的共享基金計劃能否重新包裝，並於3年之後繼續獲撥款資助。

59.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雖然計劃一般為期3年，但當局沒有禁止計劃籌辦者申請共享基金撥款，以便於另一階段提升計劃，或在另一地區或鄰近地區複製性質相似的計劃。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鼓勵計劃營辦者在其他地區推行有成效的共享基金計劃或擴大服務範圍繼續營運。她補充，共享基金批准撥款延展計劃時，會期望有關營辦者利用成功的網絡聯繫模式，進一步擴展互助網絡，並引入更多新元素。

已批准的共享基金計劃的資料

60. 共享基金秘書處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關於共享基金的申請數目，以及每批申請獲批准的計劃數目、每項計劃獲分配的撥款額及負責機構詳情的資料，均載於共享基金的網站。基金的整體表現檢討亦可供閱覽。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就個別計劃進行評核，而非只評估共享基金的整體表現。

61. 主席請政府當局於會議後將網頁連結告知張超雄議員。

(*會後補註：*當局於2013年1月22日將共享基金網址告知張議員。政府當局提供的連結為 http://www.ciif.gov.hk/tc/social-capital-development-projects/approved-project-list.html)

批准的準則和速度

62. 胡志偉議員詢問，計劃本身是否必須在財政上可持續運作，才合資格獲共享基金批出撥款。他亦詢問，因未能持續運作而不得繼續運作的共享基金計劃數目為何。

63.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計劃能否自負盈虧並非批准共享基金撥款的條件之一。政府當局希望計劃倡議者能透過計劃動員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建設社會資本。

64. 胡志偉議員詢問，共享基金資助計劃在多大程度上能達到提升個人能力、建設支援網絡和減少貧窮的目標。

65.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共享基金成立以來，當局曾進行兩次評估研究，兩次研究結果均顯示共享基金有效促進社會資本發展，亦有例子說明社會上身處不利環境的人士能提升其能力，由接受別人幫助變成自助，最後更能幫助別人。研究得出的結論是，透過共享基金促進社會融合是正確的方向。

66.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2010年公布的一份報告對於共享基金批准撥款的步伐慢及批准的計劃數目少提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為何進度如此緩慢，獲批准的申請這麼少。黃議員亦認為，很多共享基金計劃提供的服務與社署的相似，他詢問工作有否重疊。

6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與共享基金委員會已檢討共享基金的運作。她表示，共享基金運作初期，計劃倡議者不太瞭解社會資本這個概念。在很多情況下，政府當局或共享基金委員會有需要向計劃倡議者索取更多資料，以優化建議書。因此，申請者需要更多時間訂定適合共享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建議書，以致獲批撥款的成功率相對較低。由於申請者多年來累積了更多經驗，現已能夠參考成功的模式，較以往更迅速地訂定新的計劃建議書。共享基金委員會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亦因而減少。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就最近一批申請而言，申請的處理時間明顯縮短，成功獲批的個案比率亦提高了。

6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曾聽到部分機構表示難以獲共享基金批准撥款。建議的計劃必須有別於現有的服務，或針對現有服務不足以涵蓋的範疇或人士。由於推行計劃的機構獲批的撥款額往往不足夠，該等機構需招募義工的情況屢見不鮮，而且亦要依賴捐款維持運作。大部分基層組織可能沒有資源和人手

推行計劃或符合共享基金申請準則，他建議共享基金可以降低門檻規定，讓更多機構可以參與，並消除共享基金資助計劃被大型機構壟斷的印象。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以往經驗，不時檢討共享基金的申請準則。

69. 葛珮帆議員對於部分委員不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感到失望，並認為共享基金計劃事實上給予有需要的人一些機會。她表示，委員不必要地將事件政治化，她希望委員能夠重新考慮不支持撥款申請的理由。

關於委員會委員的資料

70.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她發出催辦信後提供共享基金委員會和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背景資料，供財委會委員參閱。她表示，作為上一屆財委會主席，她已確立恆常做法，就是政府當局會提供會議正在商議的財委會文件內提及的諮詢和法定委員會委員的專業背景資料。她請政府當局維持這安排，作為標準做法。

71. 主席表示，他打算將會議延長15分鐘，並詢問是否有任何委員有意發言。由於有6名委員示意發言，主席表示會休會待續，並於2013年1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這項目。

72. 會議於下午5時0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9月23日